

台北市中興扶輪社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 1 段 53 巷 20 號 4 樓之 10
電話：(02) 2511-7590 傳真：02-2511-8915
E-MAIL：chung.shing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中中學

發文字號：台北市中興扶輪社 興字 1110125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台北市獎學金申請表乙份

主旨：關懷弱勢家庭獎助高一～高三年級生『台北市中興扶輪社慈愛獎學金』事宜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壹、本社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中、國立基隆女中、國立基隆高中
其家庭為弱勢者，發給『台北市中興扶輪社慈愛獎學金』，本年度將持續舉辦
詳情請參閱如下：

一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對象及條件(申請類別)：[\(請填寫申請表一、表二詳敘狀況以利審查\)](#)

A 類. [高一～高三 低收入家庭學生](#)

110 年第一學期 (110 年 9 月～111 年 1 月) 德育良好、智育在 70 分以上。

B 類. [高一～高三 急難家庭救助學生](#)

110 年第一學期 (110 年 9 月～111 年 1 月) 德育良好、智育在 70 分以上。

未能申請到低收證明但極需急難救助的家庭

※申請表需有老師評述及簽名並請附成績單

(若學生智育成績未達 70 分但校方評估該生急需幫助也可特例送件)

(二) 錄取方式及獎助名額、金額、發放方式

1. 社內錄取：總共 15 名 ([自各校全部申請者](#)評選出高一～高三各 5 名)

由本社審查組評選，錄取者將專函通知。

獎助金額：每人新台幣 10,000 元整(每學期重新審核)

* 請鼓勵符合資格的同學提出申請

2. 社友個人特別認捐：無人數限制

由社友個人認捐，錄取者將專函通知

獎助金額：每人新台幣 10,000 元整(每學期重新審核)

* 請校方協助提醒 109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被認捐的同學
(附件)持續申請。

(三) 本社有權決定錄取名單。為求資源有效且公平分配，懇請校方及導師

代為初步審核獎助金申請表

貳、請詳填申請表格於 [111 年 3 月 10 日 \(星期四\)](#) 前由各校統一彙整函送

(不收個人送件、逾期不予受理) 並請班導師或學校加註評述事項，詳如附表。

參、函送 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 1 段 53 巷 20 號 4 樓之 10『台北市中興扶輪社
獎助學金』審查組收。



台北市中興扶輪社

社長 葉春智
服務計劃主委 蔡登俊